

藥事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1987.05.10 制定
2009.05.10 五修
2010.08.10 六修
2013.06.10 七修
2015.03.30 八修

- 1.宗旨：本院為選擇適當藥品以符合醫院醫療使用需要，節省醫院開支，並指導醫療人員正確用藥方法，成立藥事管理委員會。
- 2.組織：
 - 2.1 主任委員：院長。
 - 2.2 副主任委員：副院長。
 - 2.3 委員：藥委委員。
 - 2.4 執行秘書：藥劑部主任。
 - 2.5 列席：相關單位主管。
 - 2.6 分組審查小組：各相關科部組員。
- 3.執掌（任務）：
 - 3.1 編訂及修訂院內處方集（常備藥品表）以為醫院用藥之依據。
 - 3.2 新藥購入前，須公正之審核並指導其用法。
 - 3.3 依院內臨床需求採購適當藥品。
 - 3.4 檢討院內用藥政策，對現存藥品適當管理，超過三個月用況不佳之藥品，宜加檢討。
 - 3.5 協助院內工作人員，正確使用藥品。
- 4.會期：
 - 4.1 定期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。
 - 4.2 不定期：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。
 - 4.3 開會通知於開會前七日送達，使各委員有充份時間詳閱資料。
- 5.會務及作業程序：
 - 5.1 審核常備藥品：凡經藥事委員審議通過採用之藥品，均列入醫院常備藥品中。並依據每年臨床使用數據，檢討其藥物品項。
 - 5.2 評估院內用藥狀況：對用量異常或未使用之藥品，由藥局提出分析報告，提會討論，藥品若連續三個月均未使用，則提藥委會檢討處置。
 - 5.3 新藥審核。
 - 5.3.1 新藥申請辦法，藥事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 - 5.3.2 新藥臨床試用辦法，藥事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 - 5.3.3 藥品臨時採購申請辦法，藥事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 - 5.4 用藥問題之建議與檢討：針對用藥情形加以分析，提報會議檢討改善，導正用藥習慣，維護用藥安全，節省用藥成本。
- 6.本辦法業務主辦單位：藥事管理委員會。
- 7.本辦法經 院長核准後生效，修改時亦同。